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7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丽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和举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

- 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指导意见》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2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3、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- 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5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从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6月1日